

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文件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0]882 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,000 万股新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91,397,849 股,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,并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和公司治理的需要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:

一、根据发行结果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:

1、《章程》第六条原为:“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,124,000 元。”

现修改为:“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,521,849 元。”

2、《章程》第二十二条原为:“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245,124,000 股,其中发起人持有 148,721,760 股,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6,902,240 股,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9,500,000 股。”

现修改为:“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336,521,849 股,其中,人民币普通股 287,021,849 股,境内上市外资股 49,500,000 股。”

二、根据公司治理需要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增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,并对公司《章程》做如下修改:

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: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”

现修改为: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”

三、拟将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所称“监事长”修改为“监事会主席”。

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,请予审议。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原来的 7 名增加为 9 名。经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，现推荐以下人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：

向东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。1996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职员，南太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审计主管，沃尔玛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，记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，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徐世颖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1988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职员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、市场处处长、扩建筹备处处长，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技术工程部长、综合管理部长，现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副秘书长、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触摸屏分会秘书长。

向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徐世颖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向东、徐世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现将以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请予审议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